# 息县中心医院 DSA 维保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息县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 总则                |
| 2. 招标文件              |
| 3. 投标文件              |
| 4. 投标                |
| 5. 开标                |
| 6. 评标                |
| 7. 合同授予 14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9. 纪律和监督             |
| 10. 其他内容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2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4 |
| 三、授权委托书35            |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36         |
| 五、资格审查资料38           |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4      |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8      |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46     |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47         |
| 十、其他材料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u>息县中心医院DSA维保服务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u>(河南省•息县) http://ggzy.jy.xinyang.gov.cn/xixian/)</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u>2025</u>年<u>12</u>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息财公开-2025-11-2

2. 项目名称: 息县中心医院 DSA 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695000 元

最高限价: 1695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     |
|----|----------------|-------------------|---------|-----------|
|    |                |                   | (元)     | (元)       |
| 1  | 息 财 公 开        | 自且由心医院 DCA 维伊肥久项目 |         |           |
|    | -2025-11-2 - 1 | 息县中心医院 DSA 维保服务项目 | 1695000 | 1695000 元 |

### 5. 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己落实
- 5.2 采购内容: 息县中心医院 DSA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包含设备球管更换(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3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5.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10.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11</u>月<u>11</u>日 00 时 00 分至 <u>2025</u>年<u>11</u>月<u>17</u>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
  - 3. 方式:
- 3.1 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 售价: 0 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 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 5.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7.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
  - 8.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 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 0376-5935027

9. 受理异议单位

名 称: 息县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夫人像南段、息候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联系人: 周泽宇

联系方式: 0376-6866197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息县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夫人像南段、息候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联系人: 周泽宇

联系方式: 0376-6866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君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政和花园 C 区 39#楼 14 层 1404 室

联系人: 杨磊

联系方式: 1750376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磊

联系方式: 17503761999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名 称: 息县中心医院  |  |  |  |
|         |   |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夫人像南段、息候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东                                    |  |  |  |
| 1.1.2   | 采购人                                       | 北侧   |  |  |  |
|         |   | 联系人: 周泽宇   |  |  |  |
|         |   | 联系方式: 0376-6866197   |  |  |  |
|         |   | 名 称:河南君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1. 1. 3 | <br>    采购代理机构                            |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政和花园 C 区 39#楼 14 层 1404 室                                |  |  |  |
| 1.1.0   | NCV21 ASTABLE                             | 联系人: 杨磊  |  |  |  |
|         |   | 联系方式: 17503761999  |  |  |  |
| 1.1.4   | 项目名称                                      | 息县中心医院 DSA 维保服务项目  |  |  |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1. 1. 6 | 采购预算价                                     | 采购预算价: 1695000.00 元  |  |  |  |
| 1.1.0   |   | 备注: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1. 1. 7 | 落实政府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1.1.1   | 政策要求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已落实  |  |  |  |
| 1. 2. 2 | 出资比例                                      | 100%   |  |  |  |
| 1. 3. 1 | 采购内容                                      | 息县中心医院 DSA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包含设备球管更换(具体服务内                                 |  |  |  |
| 1.0.1   | 76741.1 1                                 | 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  |  |  |
| 1. 3. 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1. 3. 3 | 服务期限                                      | 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                                    |  |  |  |
| 1.0.0   | 71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 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  |  |
| 1. 3.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1. 3. 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1. 4. 1 | 投标供应商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1. 1. 1 | 资格要求                                      | 开九川州 A 口   |  |  |  |
| 1.5     | 付款方式                                      |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  |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u> 年 <u>12</u> 月 <u>1</u> 日 <u>0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  |  |  |
| 2. 2. 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         |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 3    | 采购人澄清的<br>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 3. 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br>其他材料    |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 4. 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5. 8 | 投标文件签字和<br>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
| 3. 5. 9 | 投标文件份数及<br>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 2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r>(*.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 6. 1    | 评标委员会的<br>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br>其中业主评委_1_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专家_4_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r>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br>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7. 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10.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10. 2 | 注意事项        |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
| 10. 3 | 质疑相关事项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
| 10.4  | 技术支持        |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br>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
| 10.5  | 采购代理<br>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价: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落实情况: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地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0)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即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服务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 3.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2.6 投标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 3.2.8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 3.5.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5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9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 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 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 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 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 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资格      | 符合《中华人民共<br>和国政府采购法》<br>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2. 1. 1 | 评审标准    | <b>业适用)</b><br>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br>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br>注:投标文件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1. 2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1. 2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表

| 分值构成     |      | 报价部分: 20分 |
|----------|------|-----------|
|          |      | 技术部分: 40分 |
| (总分100分) |      | 综合部分: 40分 |
| 评审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br>(20分) | 投标报价<br>(20分)        | 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设定的时间点为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要求<br>(40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的响应,完全满足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完为止。   |  |  |  |
|               | 企业业绩<br>(9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类似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 维修管理服务<br>方案<br>(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管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流程、服务计划和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2分;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 综合部分 (40分)    | 质量控制管理<br>方案(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预防性保养与安全巡检方案等)进行评审: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管理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               | 培训实施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br>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br>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  |  |  |

|  |               | 0.5分;  |
|--|---------------|--|
|  |               |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软件系统的安全性、<br>稳定性,功能要求的齐全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审: |
|  | <br>  信息化管理方  | 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
|  | 案(4分)         | 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2分;                                   |
|  |               | 管理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0.5 分;                                      |
|  |               |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突发应急处置        | 投标人针对本设备抢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br>责任分工等综合评比:             |
|  |               | 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强,得4分;   |
|  | 方案 (4分)       |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  |
|  |               | 万案奉充鉴,可行民 版, 侍之刀;<br>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0. 5 分;                 |
|  |               |  |
|  |               |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过程分析针对性强、分析深刻、切实可                            |
|  |               | 行的得4分;   |
|  | 项目实施重点 难点(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过程分析针对性较强、分析较深刻的得                            |
|  |               | 2分;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过程分析针对性不太强、分析不太深刻                            |
|  |               | 的得 0.5 分;  |
|  |               |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报障后:   |
|  |               | 2个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得4分;                                |
|  | 故障处理及时        | 4 个小时内(含 4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得 2 分;                           |
|  | 性 (4分)        | <br>  6 个小时内(含 6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得 0.5 分。                   |
|  |               | <br>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超过 6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的不得                     |
|  |               | 分。   |
|  |               | 投标人拟派服务工程师经过设备维修技能培训(提供生产厂家培训维修结业                            |
|  | <br>  项目成员    | 1文称人的机服务工程师经过设备维修仪能培训(提供生)                                   |
|  | (4分)          |  |
|  |               | 不可重复计分。  |
|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 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 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 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 附件: 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 <b>公</b> 同绝早 |  |
|--------------|--|
| 合同编号:        |  |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项目名称:   |   |   |  |
|---------|---|---|--|
| 签订地:    |   |   |  |
| <b></b> | 在 | Ħ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甲方:  |
|--|
| 乙方:  |
| 年月日, <u>(采购人名称)</u> 以 <u>(政府采购方式)</u> 对 <u>(同前</u> |
| 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            |
| 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 签订本合同。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            |
| 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
| 行。   |
| 1.1 合同组成部分   |
|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
|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
|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 1.1.2 中标通知书;                                       |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 1.2 标的   |
| 1.2.1 标的名称:;                                       |
| 1.2.2 标的数量:;                                       |
| 1.2.3 标的质量: 。                                      |

| 1. | . 3 | 份 | 漱 |
|----|-----|---|---|
|    |     |   |   |

| 本合同总价为: Y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
|-----------------|----------------------|---------------------------|
| 分项价格: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    | 具方式                  |                           |
| 1.4.1 付款方式:     |                      | ;                         |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  |                      |                           |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    | 方式                   |                           |
| 1.5.1 履行期限:     |                      | ;                         |
| 1.5.2 履行地点:     |                      | ;                         |
| 1.5.3 履行方式:     |                      | o                         |
| 1.6 违约责任        |                      |                           |
| 1.6.1 除不可抗力外, 5 |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第        | 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         |
|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会    | <b>金</b>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 | <b>近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b>   |
| 内%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 c合同总价的%;迟延交          | ど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
| 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    |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 ,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 | 口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        | 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
|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 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         | 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
| 介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    | 内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阿        | <b>艮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b> 付 |
|                 |                      |                           |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甲方:       | 乙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

### 注:

-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1. 服务项目:

UNIQ FD20 全保服务

2. 保修范围及期限:

UNIQ FD20 整机全保包含球管、平板探测器等(第三方设备除外),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升级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限: 三年
- 二、服务要求
- 1. 每年为设备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及保养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设备清洁及设备校准,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包含对现有设备球管故障进行更换,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供科室及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 ▲2. 提供7天\*24小时维修服务热线,服务商需具备远程技术支持工具,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服务。服务商提供能通过远端服务器自动监测,远程系统24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维护。
- 3.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工程师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配件 在确认故障后 48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每次维修后由工程师填写维修报告,使用科室及主管 部门签字。
- ▲4. 确保年度设备正常开机使用率≥95%。开机率低于 95%时,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7 个工作日。
- 5.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若 所提供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资料以备核验。

- 6. 服务商应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企业资格和相关工程师队伍。
- 7. 每年由维保方出具维修保养、开机率验收报告。
- 8. 服务商须提供临床应用培训课程。
- 9. 服务商须提供质控培训,指导和支持设备质控和年检。
- 10. 服务商须通过 IS0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商须通过 IS01348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
| <br>(  |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供应商:        |   | (単位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电子签名或盖章) |
|               | 月 | <br>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 致:   |          | (采购人)       |                            |
|----|------|----------|-------------|----------------------------|
|    | 1. 我 | 方已仔细研究了  |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 (¥ |      | _元)的投标总技 | 设价,提供招      | 23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    | 2. 我 | 方承诺在投标有  | 效期内不修改      | 改、撤销投标文件。                  |
|    | 3. 如 | 我方中标:    |             |                            |
|    | (1)  | 我方承诺在收到  | 到中标通知书      | 5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 (2)  | 随同本投标函过  | 递交的投标函      | 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3)  | 我方承诺按照技  | 習标文件规定      | 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    | (4)  | 如果我方中标,  | 同意按招标       | 示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    | 4. 我 | 方在此声明,所  | 递交的投标了      |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
| "投 | 标供   | 应商须知"第1. | . 4. 3 项规定[ | 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5    |          | (其他补充说      | <b>总明</b>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        | <b>范商:</b> (单位电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
|    |      |          | 地址:         |                            |
|    |      |          | 电话:         |                            |
|    |      |          |             | 年月日                        |

### (二) 投标函附录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质量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 投标供应商:       | (单位电 | 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电子  | 签名或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投杨 | 示供应商名称 | <b>:</b> |      |       | _         |
|----|--------|----------|------|-------|-----------|
| 姓  | 名: _   |          |      |       |           |
| 性  | 别: _   |          |      |       |           |
| 年  | 龄:     |          | 职    | 务:    |           |
| 系_ |        |          | (投标供 | 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    | 特此证明。  |          |      |       |           |
| 附: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     | 应商:  |       | _(单位电子签章) |
|    |        | _        | 年_   | 月     | 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姓名)系         |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
|-----------------|---------------|------------------------|
| (姓名) 为我方代       |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 战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
| 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
| 方承担。            |               |                        |
| 代理人无转委          | 托权。           |                        |
|                 |               |                        |
| 委托期限:本          | 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 始终有效。                  |
| 阳 禾红化田          | !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b>削: 安</b> 托八母 | 2人身份证扫抽件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 (单位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名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委托代理人:        | (电子签名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年月日                    |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结论 |
|-----|-------|--------|--------|------|
| 1   | 采购内容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质量要求  |        |        |      |
| 7   |       |        |        |      |
| ••• |       |        |        |      |

注: "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 投标供应商:_ |       | (单位 | 立电子 | 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其委托代理 | 里人: |     | (电子签名或盖章) |
|         | 年     | 月   | Н   |           |

#### (二) 技术偏差表

|     |      | 服             | 务要求 | 62- 27. LH 2 6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描述           | 偏差结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 投标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投标供应商: |      |       |   | (单位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 其委托伯 | 代理人:_ |   | (电子签名或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      |      |     |  |
| 要求投标供应商  | 类型  | <u>!</u> : | 等级:  | 证丰   | 5号: |  |
| 需具有的各类资  |     |            |      |      |     |  |
| 质证书(若有)  |     |            |      |      |     |  |
| 基本账户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关联  |     |            |      |      |     |  |
| 企业情况(包括但 |     |            |      |      |     |  |
| 不限于与投标供  |     |            |      |      |     |  |
| 应商法定代表人  |     |            |      |      |     |  |
| 为同一人或者存  |     |            |      |      |     |  |
| 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 | 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联系地址和电话:  |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 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目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投标供应商:  |       | (单位 | 电子结 | <b></b>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委托代理。 | 人:  |     | (电子签名或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 注: 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b>,服务全部由符</b>         |
| <b>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b>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
|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
|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
|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期: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b></b>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7+1.645 II.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40.45.0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    | Y<1000 |
| <b>3.4.</b> 11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A 66 H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0 ->- 11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dear fol 11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1). <del>1</del>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拉供和信息社会服务机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历地)并及红音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    | Z<2000 |
| <i>₩m</i> . П. &\$; тн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和恁和商々肥々心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 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方承诺:                                      |
|--|
|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
|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
| 定给予的处罚。                                    |
|  |
| 机标供应商 (单位由乙炔辛)                             |
|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
|  |

# 十、其他材料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致       | (米购人及米炒    | 可代埋机构 | :           |        |         |      |     |
|---------|------------|-------|-------------|--------|---------|------|-----|
| 我们在贵公   | 司组织的(项目名和  | 弥:    | _,项目编       | 昂号:    | _) 招标采则 | 勾中若获 | 中标  |
| (成交),我们 | 保证在中标(成交)  | 结果公告  | 发布后:        | 5 个工作日 | 内, 按招标  | 文件的规 | 现定, |
| 以支票、银行转 | 账、汇票或现金,「  | 句贵公司- | 一次性支        | 付采购代理  | 理服务费用。  | 否则,  | 由此  |
| 产生的一切法律 | 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  | 司承担。非 | <b>我公司声</b> | 明放弃对」  | 比提出任何身  | 异议和追 | 索的  |
| 权利。     |            |       |             |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没标供应商:     | (単    | 自位电子签       | (章)    |         |      |     |
| Ý       |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伯 | 代理人:_ | (           | (电子签名: | 或盖章)    |      |     |
|         | 年          | 月     | 目           |        |         |      |     |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